



《前海方案》的核心內涵與香港機遇

高級經濟研究員 張文晶
經濟研究員 蔣天驕

近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下稱《前海方案》），不僅宣布將合作區土地面積擴大逾7倍，更在深化改革創新、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等方面提出了許多切實的措施。這將有助進一步提升前海合作區內服務業的發展質量，並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優勢互補合作。隨着區內互聯互通的加強，亦將會為香港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一、深化改革前海合作區的意義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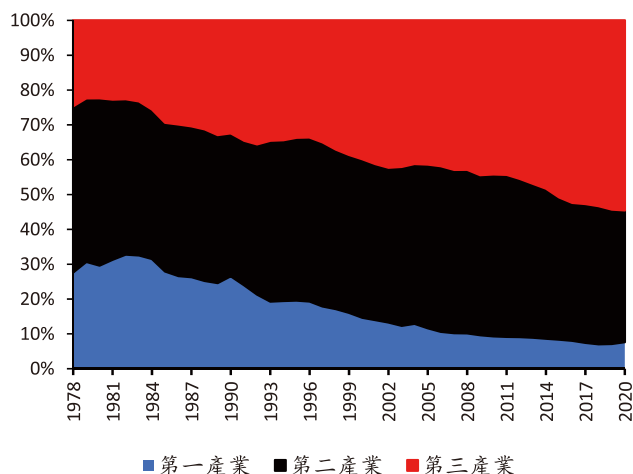
首先，發展高質量的現代服務業是中國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關鍵。2019至2020年，中國人均GDP連續兩年超過1萬美元，距離世界銀行規定的高收入國家標準還有約2,000美元的差距，正處於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關鍵期。同時，中國經濟正面臨着來自外部和內部的雙重挑戰。從外部看，逆全球化思潮加劇，一些國際勢力意圖阻礙中國進一步和平崛起，尤其遏制中國的科技發展。從內部看，中國也面臨着人口老齡化、產業結構升級等多重壓力。因此，如何順利跨過“中等收入陷阱”，邁入高收入國家的行列，是中國目前面對的重要課題。

縱觀全球，高收入國家的主要特徵之一是其先進的服務業，包括科技、金融、法律、貿易、規則等領域與製造業升級是相輔相成的。此外，隨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其日益增長的對美好生活的需要也增加了對生活性服務業的需求。先進的生活性服務業與中國擴大內需的戰略相輔相成，有助於加快建設可持續的內需主導型增長體系。因此，發展高質量的現代服務業是中國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成功邁入高收入國家行列的關鍵。

其次，發展高質量的現代服務業，關鍵在於提高服務業勞動生產率。近年來，第三產業（服務業）佔中國GDP的比重穩步上升。從2012年開始，第三產業已超越第二產業，成為國民經濟中佔比最大的產業。以疫情前的2019年為例，服務業佔中國GDP比重超過54.5%（圖1）。此外，服務業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也逐漸提高，2019年，第三產業對當年GDP增長的貢獻率達63%，遠超第二產業貢獻的33%和第一產業貢獻的4%。可以說，中國經濟增長將越來越依賴於服務業的穩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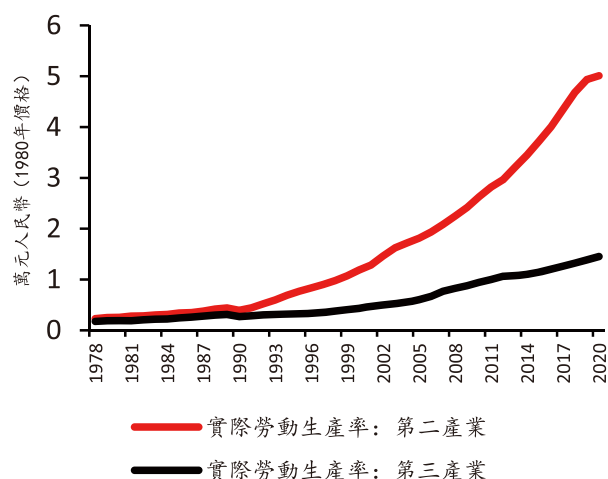
然而，與服務業在整體經濟中的高比重不匹配的是，服務業勞動生產率及仍遠遠低於第二產業。根據我們的測算，以疫情前的2019年為例，中國服務業的名義勞動生產率為14.6萬元/人，是第二產業的80%。由於近年來服務業價格水平增長遠高於第二產業，我們進一步測算實際勞動生產率，結果顯示，2019年中國服務業勞動生產率僅為第二產業勞動生產率的28%。鑑於服務業勞動生產率的增速遠遠低於第二產業（圖2），在中國邁向高收入國家行列的關鍵期，提升服務業生產率將是重中之重。

圖 1：第三產業佔中國 GDP 的比重



資料來源：Wind，中銀香港金融研究院

圖 2：第三產業勞動生產率低於第二產業



提高服務業勞動生產率，一方面需要服務業結構升級，將重心由以往的傳統服務業逐漸向現代服務業轉化。傳統服務業如批發零售、酒店餐飲等，以勞動力密集型為主，生產率難以大幅提高。而現代服務業，如資訊技術服務、金融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則可以利用技術進步、資源配置等方式提高其勞動生產率。另一方面，則需要加大服務業開放力度。中國提出雙循環戰略，不僅僅是擴大貨物貿易的開放，同樣重要的是擴大服務開放，以雙循環體系促進，甚至倒逼國內服務業生產效率的提升。

再者，前海合作區正是從服務業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兩方面入手，在全國服務業進一步升級進程中發揮先行先試的作用。一方面，前海合作區位於深圳，本身具有銳意改革、創新的“深圳基因”，因此從國家整體的層面上推出《前海方案》，是為前海的深化改革創新平台的角色進行進一步背書，着力在現代服務業、科技發展、營商環境、乃至治理模式等方面深化改革、進一步創新。另一方面，前海合作區毗鄰香港，便於與國際規則對接，是國家推進服務業開放的一個理想的樞紐和試驗區。

有鑑於此，《前海方案》為合作區設立了“兩步走”發展目標：到 2025 年，前海合作區將建立健全更高層次的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引擎作用日益彰顯；到 2035 年，前海合作區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更加完善，改革創新經驗得到廣泛推廣。

二、《前海方案》的政策內涵

《前海方案》內容十分豐富，圍繞着區內現代服務業的進一步改革創新與開放提出了切實的舉措。我們將其拆分為三個方面來解讀其核心內涵，首先是面積上的擴容，其次是深化改革，最後是擴大開放。具體而言：

（一）合作區面積擴容逾 7 倍

《前海方案》將前海合作區總面積由 14.92 平方公里擴大逾 7 倍至 120.56 平方公里，擴後面積佔深圳總面積的接近 6%，相當於 1.5 個香港港島。擴大後的前海合作區進一步包括沿海新增毗鄰的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區（22.89 平方公里）、寶安中心區及大鵬灣片區（23.32 平方公里）、機場及周邊片區（30.07 平方公里）、會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區（29.36 平方公里）。

一方面，現代服務業支持製造業升級需要土地空間，以容納更多高端製造企業、港

口等。另一方面，現代服務業擴大開放也需要空間，以吸引更多企業、醫院、高校及人才的進駐。此次將蛇口、會展新城、寶安中心區、深圳機場及大鵬灣等片區劃入，也意味着將更多高端製造、機場、港口等地域併入合作區，使其產業配套更加完備，協同效應更加顯著。

（二）打造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

打造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重點在於“創新”，敢於在機制體制、營商環境、治理模式等方面實施創新型的政策，為粵港澳大灣區、乃至全國做出有意義的探索及實踐。

首先，推進現代服務業的創新發展。《前海方案》提出現代服務業發展的機制體制要與港澳、國際接軌。其一，在貨物貿易方面，聯動建設國際貿易組合港，實施陸海空多式聯運、樞紐聯動。深化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促進要素自主有序流動，規範發展離岸貿易。其二，在金融生態方面，要積極穩妥推進金融機構、金融市場、金融產品和金融監管創新，為消費、投資、貿易、科技創新等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金融服務。其三，在供應鏈方面，要加快綠色、智慧供應鏈發展，推動供應鏈跨界融合創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供應鏈標準。其四，在推動現代服務業與製造業融合發展方面，要促進“互聯網+”、人工智慧等服務業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加快發展。

其次，加快科技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創新。《前海方案》從科技研發（粵港澳合作研發）、科技人才（建設高端創新人才基地）、資金支持（引進創投機構、科技基金）、法規監管（探索法規和規則創新）及產權保護（建設國家產權創新發展基地）等的改革創新方面提出了指引，可以說涵蓋了一條完整的科技生態鏈。以合作研發為例，《前海方案》指出，聚焦人工智慧、健康醫療、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物聯網、能源新材料等港澳優勢領域，大力發展粵港澳合作的新型研發機構，建設高端創新人才基地，推動引領產業創新的基礎研究成果轉化。

再次，打造國際一流的營商環境。良好的營商環境是吸引優質產業、人才及孕育高質量現代服務業的土壤。《前海方案》從以下三個方面入手，進一步為前海合作區的營商環境建設獻策。其一是加強投資者保護。方案指出要用好深圳經濟特區立法權，研究制定前海合作區投資者保護條例，健全外資和民營企業權益保護機制。其二是完善市場良性競爭機制，包括增強前海合作區國有經濟的市場競爭力、完善公平競爭審查和協力廠商評估、創新信用經濟試驗區，以構建市場化法制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其三是提供便利化的政務服務，為在前海合作區的港澳青年及外籍人才提供簽證、醫療、創業、就業等一系列的政務便利服務。

最後，創新合作區治理模式。針對合作區治理模式的創新，《前海方案》提出了三方面內容，包括推進以法定機構承載部分政府區域治理職能的體制機制創新、探索允許符合條件的港澳和外籍人士擔任前海合作區內法定機構職務，以及探索符合條件的市場主體承接公共管理和服務職能。

（三）建設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

前海合作區毗鄰香港，是國家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的理想樞紐和試驗田。鑑於此，《前海方案》從服務貿易、金融、法律、參與國際合作等方面對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提出了多項開放措施。

首先，要深化與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服務貿易自由化是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重要領域。其一，《前海方案》支持對港澳擴大服務領域開放，在服務業職業資格、服務標準、認證認可、檢驗檢測、行業管理等領域，深化與港澳規則對接，促進貿易往來。

其二，在前海合作區引進港澳及國際知名大學開展高水平合作辦學；其三，支持港澳醫療機構集聚發展，建立與港澳接軌的開放便利管理體系。

其次，是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提升前海合作區作為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和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功能。其一，《前海方案》支持將國家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政策措施在前海合作區落地實施，包括在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人民幣跨境使用、外匯管理便利化等領域先行先試。其二，深化粵港澳綠色金融合作，探索建立統一的綠色金融標準，為內地企業利用港澳市場進行綠色專案融資提供服務。其三，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聯合交易中心依法合規開展大宗商品現貨交易。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的倫敦金屬交易所擁有超過140年的大宗商品交易管理經驗，可以為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帶來東西配合的協同效應，有助於加強中國對大宗商品的定價權。

再次，提升法律事務對外開放水平。法律事務對外開放旨在在前海合作區內建設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和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規則銜接。其一，方案支持鼓勵外國和港澳律師事務所在前海合作區設立代表機構；其二，方案支持前海法院探索擴大涉外商事案件受案範圍，支持香港法律專家在前海法院出庭提供法律查明協助。其三，允許境外知名仲裁等爭議解決機構經廣東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登記並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備案，在前海合作區設立業務機構。探索在前海合作區開展國際投資仲裁和調解，逐步成為重要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

最後，方案在高水平參與國際合作方面亦提出了相應舉措，包括健全投資保險、政策性擔保等海外投資保障機制、建設跨境貿易大數據平台，開展雙多邊投資貿易便利化合作、發展中國特色新型智庫，建設粵港澳研究基地、推動文化、航空、會展等領域的進一步國際合作。

三、 抓住機遇，全面深化合作

《前海方案》以制度創新為核心，推動與港澳制度對接。香港可以善用其與國際社會高度接軌和基礎科研等優勢，在金融、創新科技、專業服務領域與深圳進一步加強合作。

（一）跨境金融服務

自2013年前海開展全國首個跨境人民幣貸款政策以來，陸續推出跨境資金池、資產轉讓、債券發行，以及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粵港的跨境金融業務亦日漸豐富。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提出後，“惠港16條”、《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等利好政策相繼出台，積極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的跨境流通。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進一步融合，區內的貨物貿易、投融資活動，以至民生金融需求將會有增無減。因此，各類相配合的跨境金融服務制度與基建，例如“跨境理財通”、跨境帳戶功能、人民幣的支付與清算系統、貸款種類的擴容，均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以適應區內的發展需要。《前海方案》提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功能，香港的金融機構可藉此有利的政策條件，開展更多創新型的跨境金融服務，更好的把握市場機遇。

（二）統一綠色金融標準

內地對碳中和越來越重視，金融支持在綠色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然而，目前內地的綠色金融標準與國際仍有一定的差異，未來可望通過探索建立統一的綠色金融標準，以促進大灣區綠色金融的發展。

綠色金融合作可聚焦在以下方面。一是綠色認證。香港的綠色認證發展起步較早，香港品質保證局早就參考國際標準，推出綠色金融認證計劃，為綠色債券發行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建立了良好的信譽。未來，香港的綠色認證服務或可延伸至整個大灣區；二是推動大灣區綠色資訊披露。香港早於2012年開始發布共三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逐步規範上市公司的ESG披露要求。未來，前海乃至整個大灣區可引入綠色資訊披露制度，並與香港整合市場資源，建設統一、開放的綠色資料庫，促進綠色資訊跨境流轉。

通過加強合作和建立統一的標準，這將有助提升前海和大灣區綠色金融的資訊透明度，增強投資者的信心，能夠更有效配對綠色金融的需求方及供應方，促進大灣區綠色金融的長足發展。

（三）上下游對接共建創科平台

香港擁有世界級學府，加上法制、稅務等制度優勢，以及政府推出支持措施配合，令香港能夠匯聚本地及海外頂尖的科研學者和機構，多年來在基礎研發中累積豐富的經驗，為創新科技的上游產業鏈奠下穩固的根基。

另一方面，大灣區內多個城市的下游產品開發工作均具有一定的規模和成果。當中深圳的創新科技產業發展一日千里，下游產業方面表現尤其亮麗。《前海方案》提出促進港澳和內地創新產業鏈對接聯通，香港可以作為創新科技產業鏈分工的重要一環，將自身的基礎研發與前海及大灣區其他城市完備的製造業、營銷與服務產業鏈連接，從而達到科研與產品應用的結合。正在建設中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會成為深港科創交流的新平台。落成後，深港人才、技術、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將進一步提高，促進大灣區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建設。

（四）法律與仲裁服務

香港的法律制度有別於內地，以普通法為基礎。同時，香港也是亞太區的國際仲裁中心，多家世界級仲裁機構，例如常設仲裁法院、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等都在香港設立辦事處。而且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下，在香港所作的仲裁裁決都可以在其他締約國執行。《前海方案》提出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規則銜接，以及選用香港作仲裁地解決民用商事案件的機制，這將進一步健全區內糾紛解決機制的建設，幫助區內企業以更高效、低成本的方法化解糾紛。

另外，《前海方案》提出支持鼓勵外國和港澳律師事務所在合作區設立代表機構，並支持香港法律專家在前海法院出庭提供法律查明協助，進一步提升法律事務對外開放水平。內地與香港的法律交流持續推進，而今年7月首次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更具有里程碑的意義。香港的法律執業者通過考試並取得相關執業證書後，可在前海及大灣區其他城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可受聘於當地或港澳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以及可成為合夥人。未來，香港律師的市場服務範圍能大大擴闊，亦能與內地律師互利互補，締造雙贏的局面。

可以預計，隨着前海合作區政策的落地，其制度創新和對外開放將進一步提升。香港可善用兩地加強互聯互通的契機，不斷深化與前海和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合作，以合作求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

主要經濟指標 (Key Economic Indicators)

	2019	2020	2021/Q1	2021/Q2
一. 本地生產總值 GDP				
總量 (億元) GDP(\$100 Million)	27,997	26,277	6,980	6,752
升幅 (%) Change(%)	-1.2	-6.1	8.0	7.6
二. 對外貿易 External Trade			2021/7	2021/1-7
外貿總值 (億元) Total trade(\$100 Million)				
總出口 Total exports	40,961	39,275	4,170	27,080
進口 Total imports	45,714	42,698	4,519	29,088
貿易差額 Trade balance	-4,753	-3,422	-350	-2,008
年增長率 (%) YOY Growth(%)				
總出口 Total exports	-5.6	-1.5	26.9	29.5
進口 Imports	-8.1	-3.3	26.1	26.7
三. 消費物價 Consumer Price				
綜合消費物價升幅 (%) Change in Composite CPI(%)	2.9	0.3	3.7	1.4
四. 樓宇買賣 Sale & Purchase of Building Units			2021/8	2021/1-8
合約宗數 (宗) No. of agreements	74,804	73,322	7,875	68,168
年升幅 (%) Change(%)	-5.5	-2.0	46.1	49.1
五. 勞動就業 Employment			2021/5-2021/7	2021/6-2021/8
失業人數 (萬人) Unemployed(ten thousands)	139	259.1	19.9	18.8
失業率 (%) Unemployment rate(%)	2.9	5.5	5.0	4.7
就業不足率 (%) Underemployment rate(%)	1.1	3.1	2.4	2.2
六. 零售市場 Retail Market			2021/7	2021/1-7
零售額升幅 (%) Change in value of total sales(%)	-11.1	-24.3	2.9	7.6
零售量升幅 (%) Change in volume of total sales(%)	-12.3	-25.5	0.9	6.2
七. 訪港遊客 Visitors			2021/8	2021/1-8
總人數 (萬人次) arrivals (ten thousands)	5,590	356.9	1.1	5.3
年升幅 (%) Change(%)	-14.2	-93.6	143	-98.5
八. 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			2021/6	2021/7
港幣匯價 (US\$100=HK\$)				
H.K. Dollar Exchange Rate (US\$100 = HK\$)	779.3	775.2	776.7	777.3
貨幣供應量升幅 (%) change in Money Supply(%)				
M1	2.6	30.1	36.2	10.5
M2	2.8	5.8	7.5	3
M3	2.7	5.8	7.5	3
存款升幅 (%) Change in deposits(%)				
總存款 Total deposits	2.9	5.4	7.9	3.1
港元存款 In HK\$	2.5	6.2	11.5	1.7
外幣存款 In foreign currency	3.2	4.6	4.2	4.6
放款升幅 (%) in loans & advances(%)				
總放款 Total loans & advances	6.7	1.2	5.2	0.7
當地放款 use in HK	7.1	1.7	8.6	1.6
海外放款 use outside HK	5.8	0.1	-2.6	-1.4
貿易有關放款 Trade financing	-0.7	-6.2	14.5	17.7
最優惠貸款利率 (%) Best lending rate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恆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	28,189	27,231	28,828	25,961